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與寧波明州醫院(為其本身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作為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寧波奧克斯物業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不時附屬公司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其他輔助服務訂立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框架服務協議(「**框架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應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不時附屬公司收取之費用預計最高總額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及

- (b)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框架服務協議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5樓506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有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所作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能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